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项目

项目地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

根据招标编号为：YCT2025-130 的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采购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搞好协作，顺利完成本项目工作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。

工作任务：

1. 查明乐东黎族自治县范围内建筑用花岗岩矿体的分布、规模、品质及开采技术条件。
2. 开展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勘查工作，探明 4000 万立方矿产资源储量，设置 3 个采矿权。
3. 提交符合《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》(GB/T 33444-2016) 的矿产资源勘探报告、采矿权设置方案、采矿权设置环境风险评估等系列材料，满足后续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采矿权出

让要求。

二、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

1. 对 3 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展勘探工作，详细查明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体地质特征，确定矿体的连续性，详细查明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以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，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。开展概略研究，估算推断、控制、探明资源量。

2. 查明推断、控制、探明资源量 4000 万立方米，设置 3 个采矿权。

3. 按照《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》（GB/T 33444-2016）《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》（DZ/T0341-2020）等规范要求，提交 3 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、采矿权设置方案、采矿权设置环境风险评估等系列材料，满足后续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采矿权出让要求。

4. 成果提交日期

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作启动经费之日起 1 年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《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》

DZ/T0341-2020;

（二）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GB/T18314-2009;

（三）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

CHT2009-2010;

(四)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

GB/T20257.1-2007;

(五) 《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》 CH1002-1995;

(六) 《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》 CH1003-1995;

(七) 《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》 GB/T50266-2013;

(八)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。

四、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工作费用

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价格为¥2600000.00元（贰佰陆拾万元整），该费用为含税金额，税率 6%。

以上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于此项目人员的劳务费、技术服务费、人员差旅费、文印费、专家评审费等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%，即¥780000.00元（柒拾捌万元整）作为工作启动费用；

2. 野外工作完成并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%，即¥780000.00元（柒拾捌万元整）。

3.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%，

即¥520000.00元（伍拾贰万元整）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全部相关成果资料后，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总费用的 20%，即¥520000.00元（伍拾贰万元整）。

乙方未提交付款申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，或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，不计取任何利息、滞纳金，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，甲乙双方均认可因甲方本级财政预算拨付延迟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乙方开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河东支行

开户账号：2650 0009 0980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承担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；
2. 负责协调外部工作环境，承担勘探施工占用土地的征用和地上附着物的赔偿事宜等，协调配合解决乙方勘探期间的施工用水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关规范和甲方提出的技术需

求，开展野外地质工作及室内资料整理、综合编写报告等工作，最终成果报告需要满足甲方技术要求。

2. 负责各类样品的采集分析工作。

3.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，实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若遇到地质工作特别是工程施工有重大变化时，须及时告知甲方。

4.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展工作，对工作质量负责。

5. 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制度，如乙方人员设备在工作中产生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本项目工作因甲方原因终止，并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时，甲方应承担前期已实施工作的费用。

2. 若因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时，工期顺延。

3. 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第一笔工程启动费款项支付，项目工期将自动顺延，直至甲方完成款项支付，顺延期间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。

4. 付款与进场条件：甲方完成第一笔工程启动费用款项支付后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场开展工作。

5.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，或者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，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补充完善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

